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家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S23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0775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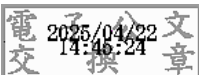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MDNKJ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
論平、假日赴陸，均應依規定期限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
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差勤管理系統登錄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41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有關赴陸前於本府人力資源暨差勤管理系統登錄一節，
本府人事處刻正研議中，並俟研議周妥後再行通知。至使
用自行開發差勤系統之機關，亦請依旨揭規定配合修正系
統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